

复旦大学本科生基础学科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复旦大学本科生基础学科奖学金（下文简称基础学科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激励和支持我校全日制本科生中基础学科相关院系（包括中国语言文学系、历史学系、哲学学院、数学科学学院、物理学系、化学系、生命科学学院、基础医学院。其中，历史学系仅指历史学、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哲学学院仅指哲学专业，基础医学院仅指基础医学、法医学专业）的优秀学生献身基础学科的学习和研究工作。

第二条 基础学科奖学金奖励名额为基础学科相关院系（专业）参评对象人数的 70%，每生 1200 元（以大类招生的相关专业为 1800 元）；已获推免本校本院系（专业）研究生资格的，每生 2400 元（以大类招生的相关专业为 3000 元）。

第三条 基础学科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基础学科奖学金评审工作在复旦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暨复旦大学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实施，由相关院系进行评审。相关院系根据《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院系评审工作。

第五条 基础学科奖学金的名额每学年根据院系参评对象人数，按第二条所述的比例向院系进行分配。

第六条 相关院系（专业）符合《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

评审办法》第三章规定的学生，可以申请基础学科奖学金。

以大类招生的相关专业学生完成分流进入相关院系（专业）后学习满一学年可申请基础学科奖学金。通过转专业、插班进入相关院系（专业）的学生，进入该院系（专业）学习满一学年可申请基础学科奖学金；进入以大类招生的相关专业的，完成分流进入相关院系（专业）后学习满一学年可申请基础学科奖学金。

转专业转出基础学科相关院系（专业）的学生转入新专业后的当学年起不可申请基础学科奖学金。

第七条 基础学科奖学金原则上以综合考评的方式进行评审，综合考评分数较高的学生可优先获得奖学金。相关院系可参照《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第十六条制定本单位综合考评的方式和标准。综合素质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可获得基础学科奖学金。

第八条 相关院系根据《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和当学年学校评审工作的具体要求开展评审工作。

第九条 经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且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由学校公布获奖学生名单。

第十条 学校在公布获奖学生名单后将基础学科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拟获得基础学科奖学金的学生可兼得其他奖学金。

第十二条 由基础学科相关院系（专业，不含以大类招

生的相关专业）转专业转入其他基础学科相关院系（专业，含以大类招生的相关专业）的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当学年的基础学科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其原专业所在院系负责。

第十三条 除转专业、休学等原因降级外，超出学制基本修业年限的学生不再参评基础学科奖学金。超出学制基本修业年限的学生若获得推免本校本院系（专业）研究生资格且在上一学年获得基础学科奖学金的，可按本细则第二条的标准补发相应奖额的差额。

第十四条 对参与基础学科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及申请基础学科奖学金的学生按照《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第七章进行监督。